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清盤呈請及和解協議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呈請而言，本公司及呈請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發出同意傳票以申請許可撤回呈請及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作出頒令，呈請人已許可撤回呈請。此外，和解協議之補充和解協議(「補充和解協議」)已由(其中包括)呈請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訂立。補充和解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調整分期付款時間表及和解協議之付款日期。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高飛先生及殷易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霍浩然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